

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文件

狮海规〔2026〕1号

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石狮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的通知

沿海各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各股室、相关单位，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石狮市办事处：

现将《石狮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石狮市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狮海〔2024〕2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石狮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机制,规范风暴潮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流程,快速、高效、有序开展渔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风暴潮灾害造成的渔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渔业生产秩序和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石狮市渔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泉州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和《石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渔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维护渔业生产和社会稳定。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领导下,市海洋发展局牵头负责全市渔业系统风暴潮灾害防御工作,各镇落实属地责任,层层压实工作任务。

1.3.3 条块结合、部门协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加强与气象、应急、海事海警等部门的协同联动,

加强渔业系统上下的沟通协调，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狮市行政区域内渔业系统风暴潮灾害防范、应急处置和灾后渔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2.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市海洋发展局成立石狮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工作。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渔业股。

2.1 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局长

常务副组长：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沿海各镇分管领导。

成员：局综合股、渔业股、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市海上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市海洋发展中心负责人，沿海各镇渔业工作负责人及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石狮市办事处负责人。

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渔业股负责人兼任。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渔业系统风暴潮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和通报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防御风暴

潮各项工作落实。

(2)指导和协调灾后渔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渔业系统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负责渔业防灾减灾救灾、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3)确定渔业系统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防指报告防御风暴潮工作，向沿海各镇通报相关情况。

2.2.2 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保持与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的联系；负责组织防御风暴潮灾害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和意见，报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及时传达市防指以及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督促落实各项渔业防御风暴潮措施。

(2)在风暴潮发生期间，督促落实应急值班值守；通过短信等平台发布防御风暴潮预警信息；实时掌握、报告全市渔业系统应急处置工作、防御措施落实、进港渔船和渔排人员转移撤离等情况。

(3)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赶赴灾区指导防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牵头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信息的收集、归档；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上报全市渔业生产受灾情况；配合做好风暴潮灾害（情）调查、评估，负责风暴潮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总结，并及时上报；负责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2.2.3 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在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开展渔业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工作。

(1) 渔业股：承担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 综合股：负责防御风暴潮灾害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通知、督促局属单位做好防御风暴潮工作，收集、报告局属单位部署、落实防御风暴潮工作情况和受灾情况；负责防御风暴潮灾害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落实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和救助资金。

(3)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对进港避风渔船的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渔港安全监督检查，协助渔业系统防台抗灾救灾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查处未按要求回港、违规出海等违法行为。

(4) 市海上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协助做好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渔船进港避风工作；负责收集各项渔业防风风暴潮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防御风暴潮期间的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统计、报送全市渔船进港，渔排和进港渔船人员转移撤离等情况；负责督促沿海各镇向渔民群众发送渔船防御风暴潮信息。

(5) 市海洋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全市渔业系统开展各类水

产养殖生产设施除险加固和养殖水产品抢收等工作；负责向沿海养殖户发送风暴潮灾害预警报信息；负责灾后恢复生产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等的技术指导工作，协助做好灾后渔业恢复生产工作；参与灾后水产苗种、渔药和饲料等渔用物资的组织调剂工作；争取、落实渔业养殖防御风暴潮灾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

(6)沿海各镇：负责做好辖区渔港、渔船防御风暴潮工作；掌握、报告辖区渔业系统应急处置工作、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进港渔船和渔排人员转移撤离等情况；收集统计、上报辖区渔业生产受灾情况；协助做好避风渔港和渔业船舶应对风暴潮灾害的风险评估；向渔民群众发送渔船防御风暴潮信息。

(7)市渔业互保协会：负责灾后渔业互助保险的理赔工作，灾害过后立即开展勘验定损，受灾理赔，帮助入会参保的渔民尽快恢复生产。

3. 预警级别标准

按照《泉州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要求，结合石狮市沿海潮位特点和风暴潮防御实际，将风暴潮灾害预警级别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风暴潮灾害、重大风暴潮灾害、较大风暴潮灾害、一般风暴潮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3.1 红色预警（Ⅰ级）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石狮市沿岸受

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红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3.2 橙色预警（Ⅱ级）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石狮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橙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3.3 黄色预警（Ⅲ级）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石狮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3.4 蓝色预警（Ⅳ级）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石狮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石狮市沿海，或在离岸 100 千米以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4. 应急响应

4.1 I 级响应（红色预警）

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启动风暴潮 I 级响应行动：

(1)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坐镇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其他副组长协助指挥。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商会，局机关及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2)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的防御风暴潮紧急会议，对防御风暴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3)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紧急通知，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督促指导沿海各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4)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5)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各地风暴潮防御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市防指和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岸台等渠道向渔民发送风暴潮信息。

(6)各镇渔业抢险队伍按照属地政府和市防指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应协调指挥市渔业执法船艇在保证执法船只和人员的安全情况下，随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4.2 II级响应（橙色预警）

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启动风暴潮II级响应行动：

(1)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坐镇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

办公室指挥，综合股、渔业股、市海洋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协助指挥。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会商会，局机关及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2)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御风暴潮紧急会议，对防御风暴潮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抓好防潮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的落实。

(3)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发出通知，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督促指导沿海各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4)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督促沿海各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

(5)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风暴潮防御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市防指和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岸台等渠道向渔民发送风暴潮信息。

(6)各镇渔业抢险队伍按照属地政府和市防指要求，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应协调指挥全市渔业执法船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持通信畅通。

4.3Ⅲ级响应（黄色预警）

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启动风

暴潮Ⅲ级响应行动：

(1)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坐镇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会商会，局机关及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对全市渔业防御风暴潮进行部署，并及时向市防指和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报告。

(2)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沿海各镇贯彻落实防御风暴潮部署情况，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和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3)沿海各镇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4)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适时成立防御风暴潮抗灾工作组，赴风暴潮影响重点地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当地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4.4Ⅳ级响应（蓝色预警）

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启动风暴潮Ⅳ级响应行动：

(1)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到位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

(2)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发送防御风暴潮预警信息。

(3)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防御风暴潮灾害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及时向沿海各镇通报风暴潮预警报情况及防范措施。

(4)沿海各镇接到通报后,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响应终止

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解除风暴潮警报,风暴潮应急响应终止。

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要按照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防指的要求做好灾后处置及恢复生产、修复受损设施等工作。

5. 灾害调查评估与总结

5.1 灾害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风暴潮灾害发生后,市海洋发展局配合、参与部(省)级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调查内容包括灾害过程自然变异、受灾状况、危害程度、救灾行动、减灾效果、经验教训等。

5.2 灾害应对工作总结

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12小时内,市渔业应急领导小组要将灾害损失和应对工作总结上报泉州市风暴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止。

6.3 术语

6.3.1 风暴潮

由于热带气旋、温带天气系统、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

6.3.2 风暴潮灾害

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通称为风暴潮灾害。